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 02361 號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6002984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電纜：指通信、電力或其他傳輸用途之纜線及其附屬設施。
- 二、管道：指輸水、輸氣、輸油或輸送其他物質之管狀輸送設施。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於申請路線劃定許可前，電纜或管道所有人（以下簡稱所有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勘測。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述。
- 二、勘測之地理區域，並附具圖說。
- 三、勘測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 四、勘測作業船舶。
- 五、緊急應變計畫。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路線勘測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路線勘測，其勘測寬度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界線向陸側之海域，以零點五浬為限；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者，以五浬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得於計畫書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主管機關同意所有人路線勘測之申請後，所有人應於實施路線勘測作業十五日前，檢具作業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者，亦同。

前項作業船舶、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於依前條規定申請路線勘測時已可確定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檢送。

第六條 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 一、預定鋪設路線經過海域礦區者，該礦區礦業權者之同意書。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三、依漁業法規定應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者，該管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四、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該管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 五、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者，該管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該管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七、鋪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依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述。
- 二、預定鋪設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
- 三、鋪設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
- 四、施工計畫。
- 五、鋪設作業船舶。
- 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所有人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述。
- 二、維護期間。
- 三、維護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
- 四、施工計畫。
- 五、維護作業船舶。
- 六、緊急應變計畫。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海底電纜或管道，遭受損害應緊急維護時，所有人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行維護，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於維護後檢具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於海底電纜或管道變更時，適用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三條之路線劃定許可申請後，應於六十日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

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且無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第十條 所有人為外國人者，其申請路線勘測或劃定許可，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轉請外交部函轉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所有人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或代理機構者，得由該分支或代理機構，取得所有人授權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請。

所有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所定路線勘測或劃定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第十二條 所有人應於勘測、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須經中華民國領海及領海基線以內者，其路線勘測或劃定之許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所需相關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格式

1-1、路線勘測計畫

壹、申請書

申請案由	(海底電纜或管道名稱)			路線勘測
1. 所有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2.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3. 勘測單位	名稱			
	國籍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4. 附繳資料				

填寫說明：

- 一、第3欄勘測單位有多家時，應另於勘測計畫書敘明其分工情形。
- 二、第4欄附繳資料，依實際情形填寫。
- 三、計畫書及其附件，除路線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外，原則採用A4紙雙面列載，表格不夠填載時，可自行擴充。

貳、勘測計畫書

一、計畫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概要、所有人及勘測單位的背景、勘測目的及分工情形等。

※所有人為外國人者，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轉請外交部函轉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所有人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或代理機構者，得由該分支或代理機構，取得所有人授權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所有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勘測地理區域

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說明勘測範圍，並繪製簡圖，以適當比例尺而足資表示全部勘測地理區域之圖說，標明勘測範圍及範圍內之漁業權區及相關漁業或環境敏感地區之位置(需註明比例尺)。另需檢附下列資料：

- 1、臺灣地區登陸點位置應以比例尺 1/5000 以上之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註。
- 2、登陸點至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區域，以最大比例尺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示勘測範圍及轉折點坐標。
- 3、以可涵蓋全部範圍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註勘測範圍。

※申請路線勘測，其勘測寬度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界線向陸側之海域，以 0.5 浬為限；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者，以 5 浬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得於計畫書敘明理由。

三、勘測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一)勘測範圍如包含海陸域，應分別敘明之。

(二)依據勘測項目分別敘明勘測設備(包含儀器及規格)、方法(包含平面與高程控制，以及預期成果精度)及預定工期。

(三)水深測量作業應滿足 IHO S-44 第 5 版海洋測量標準，深度以當地約最低低潮位面為基準。

※勘測程序及方法應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勘測作業進行中應予適當記錄。

※於臺灣鄰近海域進行勘測作業時，應作好日夜間各種清楚標識設施，以免影響航行安全及漁船作業。

四、勘測作業船舶

(一)船舶名稱、國籍及船舶號碼

有關船舶號碼，外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中華民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船舶號數(Official No.)或小船編號。

※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使用非中華民國籍船舶進行勘測作業，應敘明理由，並檢附勘測資料保密切結書。

※若有租用漁船或遊憩船等從事近海勘測或戒護工作者，應於出港 7 天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站報驗。

※勘測作業進行前 48 小時，應將時間表及位置提供給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於該海域作業之船隻。

(二)船舶規格、通訊方式、裝備及照片

敘明船舶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等，並應檢附可供識別船舶全身及船名之彩色照片，左右舷各 1 張。

(三)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請依下表分別填列船員及工作人員

資料，如有不同作業船舶，應分開填列)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址
合計	員					

五、緊急應變計畫

說明勘測作業進行中，倘發生意外災害事故時之緊急應變程序。

六、其他

附件

附件 1：勘測範圍數值資料(純文字、SHP 或 KML 檔)。

附件 2：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圖幅編號)。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

1-2、路線勘測成果報告

※報告書應繳交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申請路線勘測或其變更者應依本格式填寫成果報告。

一、勘測計畫概要

簡述勘測計畫之目的及內政部核准(變更)勘測日期及文號。

二、勘測範圍及環境概述

說明勘測地理區域之氣候、地質等地理環境資料蒐集情形，以及區域內現有之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或漁業權區之劃設情形，以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路線建議等，並檢具相關照片(勘測期間有進行動態記錄者，併請提供)。

三、勘測單位及人員

依核准勘測項目分別說明勘測單位及實際參與作業之人員。

四、勘測之船舶及設備

包括作業船舶資料、勘測儀器資料及序號。

五、勘測作業執行情形

- 1、依核准勘測項目說明勘測作業情形，包括敘明勘測日期、使用設備、平面與高程控制、測深修正、成果檢核、資料處理及觀測資料等，並檢附航跡圖及勘測成果圖(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標示)。
- 2、勘測範圍內如有發現既設結構物、海底管線、助導航設施或障礙物(如沉船、人工魚礁、漁網區/海上養殖場、船錨或其他礙航設施)等特徵物，應說明其位置或範圍(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標示)、深度。

六、勘測成果資料格式及屬性說明

- 1、勘測成果以數值資料交付；其中水深資料應以純文字檔(ASCII)提供。
- 2、成果檔案應附資料說明，至少包含測量日期、時間、儀器設備、定位方式及定位精度、誤差分析等內容。
- 3、船舶航跡應繳交測線數值資料。

七、其他(視個案情形)

簡要說明與勘測地理區域最大比例尺海圖之重要差異。

附件

- 附件 1：內政部核准(變更)勘測函。
- 附件 2：勘測作業船舶航跡圖(包含紙圖及 PDF 或 JPG 檔)。
- 附件 3：勘測成果圖(包含紙圖及 PDF 或 JPG 檔)。
- 附件 4：勘測成果數值資料。
- 附件 5：測線數值資料(純文字、SHP 或 KML 檔)。
-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

2-1、路線鋪設計畫

壹、申請書

申請案由	(海底電纜或管道名稱)			鋪設
1. 所有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2.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3. 鋪設單位	名稱			
	國籍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4. 附繳資料	(1)內政部核准勘測文號： 年 月 日台 內地字第 號			
	(2)是否通過海域礦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礦區礦業權者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3)是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4)是否應依漁業法規定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5)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6)是否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7)是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8)是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寫說明：

- 一、第 3 欄鋪設單位有多家時，應另於鋪設計畫書敘明其分工情形。
- 二、計畫書及其附件，除路線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外，原則採用 A4 紙雙面列載，表格不夠填載時，可自行擴充。
- 三、第 4 欄附繳資料，依實際情形填寫。其中，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序文規定，得檢附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申請鋪設許可。又依同條立法說明規定，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所有人亦得於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計畫書敘明未能檢附資料(5)、(6)、(7)項文件之理由。

貳、鋪設計畫書

一、計畫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緣起、目的或內容，以及所有人與鋪設作業單位的背景或組織分工情形等。

※所有人為外國人者，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轉請外交部函轉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所有人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或代理機構者，得由該分支或代理機構，取得所有人授權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所有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預定鋪設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

(一)依據勘測成果，簡要並附圖說明預定鋪設路線海陸環境資料蒐集情形，包含海底地形、地貌(如海床上礁石、砂層、泥質分布狀態)及海床底質資料。前述資料如於勘測期間有進行動態記錄者，併請提供。

(二)路線經過海域內現有之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環境敏感地區或漁業權區之劃設情形等，並附圖說明預定鋪設路線之規劃(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標示)。預定鋪設路線需與現有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保持適當距離，如有跨越者，應取得該現有海底電纜或管道所有人之同意。

三、鋪設作業區域

(一)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說明鋪設路線路由坐標(需檢附數值資料)，起迄點及總長度，並繪製簡圖，以適當比例尺而足資表示全部鋪設地理區域之圖說(需註明比例尺)。

(二)需另檢附下列資料：

1、臺灣地區登陸點位置應以比例尺 1/5000 以上之地形圖

或像片基本圖標註。

- 2、登陸點至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區域，以最大比例尺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註，並應註明路線與領海基線、領海外界線之交叉點及路線轉折點之坐標。
- 3、於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示出全部路線；於最小比例尺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未能全部標出者，得自行製作A0大小之適當圖說(需製作比例尺及圖例說明)。

四、施工計畫

(一)海底電纜或管道之概述

說明海纜或管道結構、海纜或管道之材料、設備(應註明廠牌及規格)及其他特性。

(二)工程說明

應說明下列資料(如包含海、陸域，應分別敘明之)：

- 1、施工期間：分區詳述施工時間。
- 2、施工作業內容：含工作範圍、程序及方法等。
- 3、技術設備：包含鋪設儀器設備及其規格。
- 4、施工說明會之規劃：施工前，應先洽作業海域相關區漁會，辦理施工說明會，除瞭解該海域漁船漁撈作業特性、漁網(具)之佈設情形外，並應將施工方式、期程、海域範圍與發生糾紛之聯絡窗口等資訊確實說明，建立雙方溝通管道，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施工。
- 5、施工期間產生廢棄物之處理。
- 6、施工期間警戒與安全維護規劃：於臺灣鄰近海域進行維護作業時，應作好日夜間各種清楚標識設施，以免影響航行安全及漁船作業。

※鋪設作業進行中應予適當記錄。

※鋪設海纜或管道期間，應盡量避免破壞珊瑚生態，以及不可有獵捕魚類生物等行為。

五、鋪設作業船舶

(一)船舶名稱、國籍及船舶號碼

有關船舶號碼，外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中華民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船舶號數(Official No.)或小船編號。

※若有租用漁船或遊憩船等從事近海鋪設或戒護工作者，應出港 7 天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站報驗。

※鋪設作業前 48 小時，應將時間表及位置提供給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在該海域之作業船隻。

※鋪設施工前 7 天，應通知交通部航港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發布航船布告。

(二)船舶規格、通訊方式、裝備及照片

敘明船舶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等，並應檢附可供識別船舶全身及船名之彩色照片，左右舷各 1 張供參。

(三)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請依下表分別填列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如有不同作業船舶，應分開填列)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址

合計	員					

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依鋪設路線經過海域範圍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得蒐集相關政府、各研究機構及大學生物／動物／植物／海洋系（所）等出版之資料加以彙整，若無既有資料，則需現地調查）：

- （一）海域生態環境：說明生態環境特性，含生物及非生物資源。
- （二）漁業現況：說明海域之漁業環境、漁業種類，及最近 2 年之漁業生產、作業頻度、漁獲量、產值、漁船筏數、漁會會員數與漁業勞動力等。
- （三）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分布標示：鋪設路線經過漁業權區者，應檢附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需與漁業權人溝通協調，取得認可後方可施工。
- （四）施工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其他

附件

- 附件 1：內政部核准勘測函。
- 附件 2：礦區礦業權者同意書。
- 附件 3：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4：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附件 5：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6：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7：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8：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附件 9：地形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圖幅編號)。

附件 10：鋪設路線路由坐標表(EXCEL 檔)及鋪設路線圖資(SHP 或 KML 檔)。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

2-2、路線鋪設成果報告

※報告書應繳交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申請路線鋪設或其變更者應依本格式填寫成果報告。

一、概述

簡要說明本次鋪設之原因，鋪設項目等，包含內政部核准(變更)鋪設作業文件，及鋪設作業前通報相關機關之情形，並請檢附相關文件。

二、海底電纜或管道完工後路線說明

說明完工後路線路由之總長度、起迄點及轉折點坐標(WGS-84 經緯度)，並說明路線水深資料(需檢附數值資料)，並繪製簡圖(需註明比例尺)。於近岸地區倘採埋設方式，併請註明其埋設深度。

三、鋪設單位及船舶、設備

分項說明實際參與本次鋪設之單位、人員，以及作業船舶及設備等。

四、鋪設作業執行情形

簡要說明鋪設作業狀況(或鋪設作業日誌呈現)，並檢具航跡圖及相關照片。

五、其他

附件

附件 1：內政部核准(變更)鋪設函。

附件 2：鋪設路線圖(包含紙圖及 PDF 或 JPG 檔)。

附件 3：鋪設路線路由坐標表(EXCEL 檔)及鋪設路線圖資(SHP 或 KML 檔)。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

3-1、路線維護計畫

壹、申請書

申請案由	(海底電纜或管道名稱)		維護/整年期維護	
1. 所有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2.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3. 維護單位	名稱			
	國籍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4. 核准鋪設文號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 內地字第 號			
5. 附繳資料				

填寫說明：

- 一、申請維護時請註明屬單次維護或整年期維護案。
- 二、第3欄維護單位有多家時，應另於維護計畫書敘明其分工情形。
- 三、第5欄附繳資料，依實際情形填寫。
- 四、計畫書及其附件，除路線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外，原則採用A4紙雙面列載，表格不夠填載時，可自行擴充。

貳、維護計畫書

一、計畫概述

簡要說明海底電纜或管道之所有人，及該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用途、營運狀況，以及維護之目的。

※所有人為外國人者，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轉請外交部函轉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所有人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或代理機構者，得由該分支或代理機構，取得所有人授權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所有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維護期間

說明本次申請屬單次或整年期維護，及預計進行維護作業之期間。

三、維護作業區域

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說明維護路線路由坐標(需檢附數值資料)，起迄點及總長度，並繪製簡圖，以適當比例尺而足資表示全部維護地理區域之圖說(需註明比例尺)。如同時申請多條路線維護時，應分別敘明。

四、施工計畫

(一)維護工作內容：說明維護程序及方法等。

(二)維護設備：包含儀器及規格。

(三)施工期間產生廢棄物之處理：維護作業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境法令規定，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應依規定妥善回收處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廢棄海纜或海管無法回收，應於維修日誌中註記其大略長度及位置。

(四)施工期間警戒與安全維護規劃：於臺灣鄰近海域進行維護作業時，應作好日夜間各種清楚標識設施，以免影響航行安全及漁船作業。

※因維護作業需要，需事先進行勘測時，應依勘測計畫書所列敘明勘測設備及方法。

※維護方法應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維護作業前 7 天，應通知交通部航港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發布航船布告。

※維護作業前 48 小時，應將時間表及位置提供給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在該海域作業之船隻。

※維護作業前應確認作業區是否有與其他海纜、管線交錯；施工時，並應注意避免破壞。

※維護作業進行中應予適當記錄。

※維護作業期間，應盡量避免破壞珊瑚生態，以及不可有獵捕魚類生物等行為。

五、維護作業船舶

(一)船舶名稱、國籍及船舶號碼

有關船舶號碼，外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中華民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船舶號數(Official No.)或小船編號。

※若有租用漁船或遊憩船等從事近海維護或戒護工作者，應出港 7 天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站報驗。

(二)船舶規格、通訊方式、裝備及照片

敘明船舶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

性能等，並應檢附可供識別船舶全身及船名之彩色照片，左右舷各 1 張。

(三)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請依下表分別填列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如有不同作業船舶，應分開填列)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址
合計	員					

六、緊急應變計畫

七、其他

請簡要說明前次辦理維護作業之故障或維護原因、故障點坐標及深度、及進行維護日期。

附件

附件 1：維護範圍圖說(包含紙圖及 PDF 或 JPG 檔)。

附件 2：維護路由坐標表(EXCEL 檔)及維護路線圖資(SHP 或 KML 檔)。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

3-2、路線維護成果報告

※報告書應繳交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一、概述

簡要說明本次維護之原因，維護項目等，包含內政部核准維護作業文件，及維護作業前通報相關機關之情形，並請檢附相關文件。

二、維護作業區域

說明本次維護作業區域，並檢附圖說。

三、維護單位及船舶、設備

分項說明實際參與本次維護之單位、人員，以及作業船舶及設備等。

四、維護作業執行情形

- (一)簡要說明維護作業狀況(或維修作業日誌呈現)，並檢具航跡圖(含 pdf 圖檔及數值資料)及相關照片。
-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廢棄海纜或海管無法回收，應於維修日誌中註記其大略長度及位置。

五、其他

※因維護作業需要，需事先進行勘測時，應參依勘測成果報告格式規範說明勘測作業情形，並檢附勘測成果檔案資料格式及屬性說明。

附件

附件 1：內政部核准維護函及相關通報文件。

附件 2：維護路線圖(包含紙圖及 PDF 或 JPG 檔)。

附件 3：維護路由坐標表(EXCEL 檔)及維護路線圖資(SHP 或 KML 檔)。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

4-1、路線勘測變更計畫

壹、申請書

申請案由	(海底電纜或管道名稱)			路線勘測變更
1. 所有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住(居)所/主事 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2.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住(居)所/主事 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3. 變更單位	名稱			
	國籍			
	住(居)所/主事 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4. 原核准勘測範圍概述 (WGS-84)				
5. 預定變更範圍概述 (WGS-84)				
6. 預定變更時間				
7. 附繳資料	(1)內政部核准勘測文號：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寫說明：

- 一、第 3 欄變更單位有多家時，應另於變更計畫書敘明其分工情形。
- 二、第 7 欄附繳資料，依實際情形填寫。
- 三、計畫書及其附件，除路線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外，原則採用 A4 紙雙面列載，表格不夠填載時，可自行擴充。

貳、勘測變更計畫書

一、計畫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概要、所有人及勘測單位的背景、勘測變更目的及分工情形等。

※所有人為外國人者，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轉請外交部函轉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所有人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或代理機構者，得由該分支或代理機構，取得所有人授權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所有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勘測變更地理區域

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說明勘測範圍，並繪製簡圖，以適當比例尺而足資表示全部勘測地理區域之圖說，標明勘測範圍及範圍內之漁業權區及相關漁業或環境敏感地區之位置(需註明比例尺)。另需檢附下列資料：

- 1、臺灣地區登陸點位置應以比例尺 1/5000 以上之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註。
- 2、登陸點至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區域，以最大比例尺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示勘測範圍及轉折點坐標。
- 3、以可涵蓋全部範圍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註勘測變更範圍。

※申請路線勘測，其勘測寬度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界線向陸側之海域，以 0.5 浬為限；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者，以 5 浬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得於計畫書敘明理由。

三、勘測變更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一)勘測變更範圍如包含海陸域，應分別敘明之。

(二)依據勘測變更項目分別敘明勘測設備(包含儀器及規格)、方法(包含平面與高程控制，以及預期成果精度)及預定工期。

(三)水深測量作業應滿足 IHO S-44 第 5 版海洋測量標準，深度以當地約最低低潮位面為基準。

※勘測變更程序及方法應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勘測變更作業進行中應予適當記錄。

※於臺灣鄰近海域進行勘測作業時，應作好日夜間各種清楚標識設施，以免影響航行安全及漁船作業。

四、勘測變更作業船舶

(一)船舶名稱、國籍及船舶號碼

有關船舶號碼，外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中華民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船舶號數(Official No.)或小船編號。

※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使用非中華民國籍船舶進行勘測作業，應敘明理由，並檢附勘測資料保密切結書。

※若有租用漁船或遊憩船等從事近海勘測或戒護工作者，應於出港 7 天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站報驗。

※勘測作業進行前 48 小時，應將時間表及位置提供給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於該海域作業之船隻。

(二)船舶規格、通訊方式、裝備及照片

敘明船舶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等，並應檢附可供識別船舶全身及船名之彩色照片，左右舷各 1 張。

(三)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請依下表分別填列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如有不同作業船舶，應分開填列)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址
合計	員					

五、緊急應變計畫

說明勘測作業進行中，倘發生意外災害事故時之緊急應變程序。

六、其他

附件

附件 1：內政部核准勘測函。

附件 2：勘測變更範圍之數值資料(純文字、SHP 或 KML 檔)。

附件 3：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圖幅編號)。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

4-2、路線鋪設變更計畫

壹、申請書

申請案由	(海底電纜或管道名稱)			路線鋪設變更
1. 所有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住(居)所/主事 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2.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住(居)所/主事 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3. 變更單位	名稱			
	國籍			
	住(居)所/主事 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4. 原核准鋪設範圍概述 (WGS-84)				
5. 鋪設變更範圍概述 (WGS-84)				
6. 預定變更時間				
7. 附繳資料	(1)內政部核准鋪設文號： 年 月 日台 內地字第 號			

	(2)是否通過海域礦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礦區礦業權者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3)是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4)是否應依漁業法規定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5)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6)是否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7)是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8)是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寫說明：

- 一、第 3 欄變更單位有多家時，應另於變更計畫書敘明其分工情形。
- 二、計畫書及其附件，除路線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外，原則採用 A4 紙雙面列載，表格不夠填載時，可自行擴充。
- 三、第 7 欄附繳資料，依實際情形填寫。其中，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序文規定，得檢附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申請鋪設許可。又依同條立法說明規定，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所有人亦得於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計畫書敘明未能檢附資料(5)、(6)、(7)項文件之理由。

貳、鋪設變更計畫書

一、計畫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緣起、目的或內容，以及所有人與鋪設變更作業單位的背景或組織分工情形等。

※所有人為外國人者，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轉請外交部函轉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所有人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或代理機構者，得由該分支或代理機構，取得所有人授權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所有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預定鋪設變更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

(一)依據勘測成果，簡要並附圖說明預定鋪設變更路線海陸環境資料蒐集情形，包含海底地形、地貌(如海床上礁石、砂層、泥質分布狀態)及海床底質資料。前述資料如於勘測期間有進行動態記錄者，併請提供。

(二)路線經過海域內現有之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環境敏感地區或漁業權區之劃設情形等，並附圖說明預定鋪設路線之規劃(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標示)。預定鋪設路線需與現有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保持適當距離，如有跨越者，應取得該現有海底電纜或管道所有人之同意。

三、鋪設變更作業區域

(一)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說明鋪設路線路由坐標(需檢附數值資料)，起迄點及總長度，並繪製簡圖，以適當比例尺而足資表示全部鋪設地理區域之圖說(需註明比例尺)。

(二)需另檢附下列資料：

1、臺灣地區登陸點位置應以比例尺 1/5000 以上之地形圖

或像片基本圖標註。

- 2、登陸點至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區域，以最大比例尺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註，並應註明路線與領海基線、領海外界線之交叉點及路線轉折點之坐標。
- 3、於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示出全部路線；於最小比例尺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未能全部標出者，得自行製作A0大小之適當圖說(需製作比例尺及圖例說明)。

四、施工計畫

(一)海底電纜或管道之概述

說明海纜或管道結構、海纜或管道之材料、設備(應註明廠牌及規格)及其他特性。

(二)工程說明

應說明下列資料(如包含海、陸域，應分別敘明之)：

- 1、施工期間：分區詳述施工時間。
- 2、施工作業內容：含工作範圍、程序及方法等。
- 3、技術設備：包含鋪設儀器設備及其規格。
- 4、施工說明會之規劃：施工前，應先洽作業海域相關區漁會，辦理施工說明會，除瞭解該海域漁船漁撈作業特性、漁網(具)之佈設情形外，並應將施工方式、期程、海域範圍與發生糾紛之聯絡窗口等資訊確實說明，建立雙方溝通管道，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施工。
- 5、施工期間產生廢棄物之處理。
- 6、施工期間警戒與安全維護規劃：於臺灣鄰近海域進行維護作業時，應作好日夜間各種清楚標識設施，以免影響航行安全及漁船作業。

※鋪設作業進行中應予適當記錄。

※鋪設海纜或管道期間，應盡量避免破壞珊瑚生態，以及不可有獵捕魚類生物等行為。

五、鋪設變更作業船舶

(一)船舶名稱、國籍及船舶號碼

有關船舶號碼，外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中華民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船舶號數(Official No.)或小船編號。

※若有租用漁船或遊憩船等從事近海鋪設或戒護工作者，應出港 7 天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站報驗。

※鋪設變更作業前 48 小時，應將時間表及位置提供給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在該海域之作業船隻。

※鋪設變更施工前 7 天，應通知交通部航港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發布航船布告。

(二)船舶規格、通訊方式、裝備及照片

敘明船舶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等，並應檢附可供識別船舶全身及船名之彩色照片，左右舷各 1 張供參。

(三)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請依下表分別填列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如有不同作業船舶，應分開填列)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址

合計	員					

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依鋪設變更路線經過海域範圍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得蒐集相關政府、各研究機構及大學生物／動物／植物／海洋系（所）等出版之資料加以彙整，若無既有資料，則需現地調查）：

- （一）海域生態環境：說明生態環境特性，含生物及非生物資源。
- （二）漁業現況：說明海域之漁業環境、漁業種類，及最近 2 年之漁業生產、作業頻度、漁獲量、產值、漁船筏數、漁會會員數與漁業勞動力等。
- （三）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分布標示：鋪設路線經過漁業權區者，應檢附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需與漁業權人溝通協調，取得認可後方可施工。
- （四）施工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其他

附件

- 附件 1：內政部核准鋪設函。
- 附件 2：礦區礦業權者同意書。
- 附件 3：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4：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附件 5：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6：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7：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8：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附件 9：地形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圖幅編號)。

附件 10：鋪設變更路線坐標表(EXCEL 格式)及鋪設變更路線圖資(SHP
或 KML 檔)。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578223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申請路線勘測，每條路線收取新臺幣十萬元。
- 二、申請鋪設路線劃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臺幣十萬元。
- 三、申請維護路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臺幣十萬元。
- 四、申請整年期維護路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五、申請變更路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路線條數之計算，以每條路線之起點與終點間無分接線者為一條；起點與終點間有分接線者，每一分接線加計一條。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審查費。

第四條 申請案經審查未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補正而駁回者，得申請退還原繳納審查費半數金額。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